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8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偉強

選任辯護人 俞浩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偉強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廖偉強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攜帶兇器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3年7月18日起羈押3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依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攜帶兇器強盜罪、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前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105號判處有期徒刑9年2月，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49號判決撤銷刑之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在案，是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之攜帶兇器強盜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畏重罪審判、執行而逃亡之誘因依然存在，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虞，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認本案雖經

01 本院判決然尚未確定，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
02 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，尚無從
03 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爰
04 裁定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之規定，作成本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9 法官 陳柏宇

10 法官 陳海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徐仁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